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2〕13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财办发〔2019〕77号）、《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及《陕西省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办法》（陕财办预〔2018〕9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开原则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依法依规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基本要求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要做到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应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三、责任主体

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是各级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各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主动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在本级财政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办法和公开流程，加强对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指导。各所属单位应按照相关法规、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

四、公开要求

各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按照“四统一”要求公开，即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平台、统一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格式。

（一）统一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

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详见说明格式内容）作出说明；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二）统一公开平台

1. 本级政府网站或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各级各部门按照本级财政部门规定时限及流程，提供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说明及报表的电子版（省级为 PDF 版本，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确定），由本级财政部门统一提交本级政府网站或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在网站或平台管理部门建立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目录并集中同一天公开。

2. 各级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1）部门预算。各级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在本级政府网站或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本级部门预算的当天，同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公开，并永久保留。没有门户网站的不做要求。

（2）单位预算。各级部门在批复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公开所属单位预算，并永久保留。同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应集中在同一天公开。部门没有网站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由本级政府网站或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代为公开。

3. 市县部门预算目录在省平台集中公开。各市区财政部门应组织好本级和所辖县区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在本级

和所辖县区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集中公开后，向省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提供公开目录的网址链接，由省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汇总公开，并定期查询本级公开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更新替换。

（三）统一公开内容

各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内容包括 2023 年度综合预算说明和相关报表及绩效目标表。

（四）统一公开格式

为指导全省各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2023 年度预算规范公开、完整公开，省财政厅制订了 2023 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模板（详见附件），对各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格式和报表格式进行了明确。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辖区部门及单位按照统一模板格式进行集中、规范公开，不得随意对说明及报表格式进行改动。

各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对本部门或单位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化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予以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对部门单位构成、人员情况、收支情况等说明可应用图表格式。对没有数据的内容及报表（例如政府性基金预算、国资预算）不得删除，需说明“不涉及”并空表列示。

五、涉密处理

各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公开前必须经过各本部门或单位保密审查和主要领导审签。对经部门或单位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部门或单位负责。

六、检查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集中公开后，组织部门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省财政厅将于2023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考核，对检查出的预算公开问题进行通报，对于整改不力的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1.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3.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报表格式



(此件主动公开)

